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3〕15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监督管理，现将《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管理,有效组织开展各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参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委会是指在一定专业技术领域内,承担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和其它标准化活动的非法人技术组织。本办法适用于标委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标委会的设立和组建应当遵循紧贴需求、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能划分

第四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为连云港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标委会统一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标委会建设布局,指导协调标委会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

(二)协调和批准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三) 组织开展标委会相关人员培训;

(四) 负责对标委会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标委会组建应当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推荐,推荐单位即为筹建单位。筹建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标委会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建议。筹建单位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为标委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并参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标委会应当科学合理、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了解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需求,提出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措施建议,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推进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和技术进步;

(二) 协助相关单位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参与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技术审查、复审,在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三) 组织开展本专业技术领域相关标准的宣贯、咨询等技术服务,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四)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开展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承担归口地方标准的解释工作;

(六) 标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每年年底向市市场监管

局报送本年度报告。

第三章 组织构成和工作要求

第七条 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组成，并设立秘书处。

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其委托的直属机构；

（二）有连续2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参与过1项以上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制修订，或者参与过3项以上地方标准制修订；

（三）应当在市内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和较强技术实力；

（四）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应为秘书处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和经费。秘书处也可以由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联合承担，标委会日常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共建单位配合。

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应为本人自愿担任，并经所在单位推荐。标委会委员应当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充分吸纳本专业领域各方专家或者技术骨干，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委员一般应当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般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当具有连续2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条 标委会应当由19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总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3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不超过3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标委会任职的委员一般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10；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3个以上标委会担任委员。

第十一条 标委会印章和委员证书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定和颁发。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仅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标委会印章使用需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委员证书日期为组建（换届）申请批复日期，有效期五年。

第十二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三）地方标准送审稿；
- （四）委员调整建议。

标委会表决需 2/3 以上委员参加，2/3 以上参与表决委员同意，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

第十三条 标委会经费纳入秘书处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向全体委员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标委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十四条 标委会组建应当有明确合理的专业技术领域，名称以及专业技术领域划分原则上应当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对应。该专业技术领域应当符合我市社会经济整体发展需要，有较多标准化工作需求。各标委会专业技术领域应当范围明确，相互间无交叉重复。

第十五条 具备秘书处承担条件的单位，可主动联系筹建单位，提出成立标委会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和筹建单位在申请组建标委会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由筹建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递交标委会组建申请公函，并附以下材料：

- (一)《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申请书》；
- (二)《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 (三)《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 (四)《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 (五) 本届任期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情况；

(六) 委员公开征集情况。

第十七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对组建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进行研讨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对于拟组建的标委会，向社会公示征集意见，公示时间 30 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批复成立；对不符合要求的，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调整意见，由申请单位予以调整。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市场监管局可视情终止该标委会筹建。

第十八条 批复组建后 6 个月内，标委会应当召开成立大会和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标委会章程、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细则，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第十九条 标委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任期届满 6 个月前，完成委员公开征集，由筹建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换届建议公函，并附以下材料：

- (一)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申请书》；
- (二)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换届调整表》；
- (三)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 (四)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新增委员)；
- (五) 下届任期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情况；
- (六) 委员公开征集情况。

第二十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换届申请后，按本办法第十七、十八条组织换届。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可以调整委员，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5。标委会需向筹建单位提交委员调整申请，附《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变更登记表》。筹建单位审核同意后，附委员调整书面公函，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标委会工作。监督内容包括：

- （一）标委会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二）秘书处承担单位对标委会工作支持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局责令限期整改：

- （一）未按期完成工作计划任务的；
- （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公众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不力或者秘书处工作不力，导致标委会无法正常工作的；
- （五）未及时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的；
- （六）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履行表决程序的；
- （七）违规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 （八）违规使用标委会印章的。
- （九）其他应当整改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整改期限 3 个月，整改措施包括以下一项或者多项：

- （一）调整副主任委员；
- （二）调整秘书长人选；
- （三）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
- （四）重新组建。

标委会整改工作完成后，整改材料应当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撤销，收缴印章并向社会公告：

- （一）整改期满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 （二）限期组建、换届期满后仍未完成组建工作的；
- （三）连续两年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的，或者未开展标准化实质性工作的；
- （四）任期届满仍未提出换届申请的。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不愿再承担秘书处工作，可以通过筹建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调整申请。标委会决定解散的，可以通过筹建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注销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在此时间之前成立的标委会如与本办法不符，应按照第二十四条 整改。

- 附件：
1.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申请书
 3.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4.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5.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6. 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情况
 7.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申请书
 8.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换届调整表
 9.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变更登记表

附件 1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标委会名称	(盖章)		
秘书处承担单位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制修订情况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当前进度
以标准化工作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工作情况			
标准宣贯情况以及推广应用情况			

召开会议、 开展标准化 培训情况	
参与国际、 国内标准化 活动情况	
标委会设置 调整以及人员 变动情况	
其它工作情 况	
标委会意见	主任委员：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组建申请书

标委会名称：_____

筹建单位：_____

秘书处承担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标委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秘书处承担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p>组建标委会的必要性 （行业现状以及其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等）</p>					
<p>组建标委会的可行性 （标委会的设立对经济、科技发展和对提高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水平的促进作用）</p>					

<p>成立后工作计划（包括拟开展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标准制修订计划等）</p>	
<p>秘书处承担单位简介和相关信息（重点描述自身标准化工作能力情况）</p>	

<p>标委会人员构成说明</p>	
<p>秘书处拟承担单位 承诺</p>	<p>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栏目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3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栏目填写可另附页。本会职务填写：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副秘书长委员、委员。

附件 4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标委会名称							
本届是第几届		本届成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时间			
秘书处承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以及社会信用代码	1. 国有企业 2. 民营企业 3. 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行业协会 6. 政府机构 7. 其他 [] 社会信用代码:		
秘书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秘书处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秘书长或秘书	专兼职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外语语种和熟悉程度
负责制修订国家标准的 专业领域							

<p>拟开展的工 作内容</p>	
<p>其它说明</p>	
<p>秘书处承担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标委会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本会职务				
参加标委会时间						
技术职称以及聘任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1. 国有企业 2. 民营企业 3. 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行业协会 6. 政府机构 7. 外商独资企业 8.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方控股企业 9. 其他 []			
所属相关方	1. 生产者 2. 经营者 3. 使用者 4. 消费者 5. 公共利益方 (教育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检测以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两院院士请填写	1. 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时间: 年 月 2. 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时间: 年 月					

曾负责组织 制修订标准、 主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 作、学术论 文，发表时 间、发表刊物 名称	
参加何种学 术组织、担任 何种职务	
受过何种 奖励	
其它说明	
工作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标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员: (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6

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情况

秘书处承担单位将 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并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经费支持情况如下表：

序 号	项 目	总预算（万）
1		
2		
3		
4		
5		

秘书处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换届申请书

标委会名称：_____

筹建单位：_____

秘书处承担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标委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秘书处承担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本届任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当前行业标准化需求分析					

<p>新一届标委会 人员构成说明</p>	
<p>新一届任期 工作规划</p>	

<p>秘书处承担单位目前情况以及对委员会支持措施</p>	
<p>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承诺</p>	<p>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栏目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8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换届调整表

序号	姓名	本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调整情况

备注：1. 本会职务填写：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副秘书长委员、委员；
2. 调整情况填写：保持、不再担任、新增，“不再担任委员”列后填写。

附件 9

连云港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变更登记表

原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本会职务							
变更原因							
现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领域					
标委会职务		参加本会时间					
工作单位							
地址					邮编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1.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1.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两院院士请填写	1.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时间: 年 月 2.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时间: 年 月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其他说明	
<p>工作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p>标委会 意见</p>	<p>主任委员： (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